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工讀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壹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勤奮向上及自立自強精神，並體驗工讀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組織：成立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。

一、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：校長兼任。

二、委員：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訓育組長與註冊組長兼任。

三、總幹事：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
四、副總幹事：由訓育組長兼任，執行本會決議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
參、經費：由本校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

肆、要點：

一、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為優先並出具證明或有清寒證明或有導師推薦等，學業成績須達及格標準（註：中四年級採會考成績，擇優錄取），且未曾受學校小過乙次以上之懲處者。（申請書如附件一）

二、工讀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申請，並於一學期內分二次發給（十一月初請領上學期第一次，一月初請領上學期第二次，三月底請領下學期第一次，六月初請領下學期第二次），其金額為每人每學期6,000元整。

三、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必須經家長同意為條件，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，名額以17名為限。

四、工讀事項：

（一）工作性質以適合學生身份及體能，並以不影響課業為限。

（二）協助各處室經常性業務。

（三）協助校園美化整理工作。

（四）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五）工讀時間：

1、學期中：

(1) 第一學期（自審查會議完成並公告分配處室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
(2) 第二學期（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
2、工作時機（由需要工讀生之處室主管協調副總幹事調派之）

(1) 課後。

(2) 寒暑假。

五、附則：

(一) 申請經核定並發給獎助學金者，除因傷因病無法繼續工讀外，不得中途退出，否則繳還所領之獎助學金。

(二) 服勤期間，經服務單位考評不及格者，隨時終止工讀。

伍、本要點須經委員會通過並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工讀獎助學金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		家長姓名		
家庭狀況	職稱	姓名	健康狀況	就學或就業狀況	居住狀況	附繳證件	
	父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☐ 租屋 ☐ 自有 ☐ 借住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清寒證明 ☐ 其他：_____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德行成績	學業成績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獎懲記錄	大功： 小功： 嘉獎： 大過： 小過： 警告：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		
			☐ 正常 ☐ 疾病 ☐ 殘障				
家庭狀況及工讀原因簡要說明(申請人填寫)		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
導師意見		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
家 長 同 意 書 茲同意敝子弟申請 貴校工讀獎助學金志願接受工讀，並履行工讀之責任與義務及督促其勤奮向學。 家長簽章：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